

勞動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協助事項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災保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有關職業災害勞工轉介、重建與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相關事項，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以下簡稱重返職場補助辦法）相關津貼補助作業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執行機關為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

為辦理職業災害勞工（以下簡稱職災勞工）協助事項，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得依本要點規定，向職安署提出計畫申請經費補助。

三、職安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災勞工協助事項如下：

（一）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 1、職災勞工個案管理服務：包括建立各單位橫向通報系統與服務窗口，依當地資源協調當地勞工志工、勞工志願服務協會及志願服務團隊支援職災個案關懷支持服務，並落實內部及外部督導制度，每月邀請外部督導召開督導會議至少一次，提升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專業服務人員服務品質。
- 2、職災勞工家庭支持。
- 3、勞動權益維護。
- 4、復工協助。
- 5、轉介就業服務及職業輔導評量等職業重建資源：發展職災勞工服務資源網絡，整合在地服務資源，建立轉介及聯繫管道，每年辦理職災勞工個案研討會、職災勞工及其家屬支持團體及人員教育訓練等各至少一次，並配合辦理職業災害移工服務。
- 6、每年召開區域性聯繫會議：地方政府進用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專業服務人員之人數，達五人以上者，每年召開區

域性聯繫會議至少二次；四人以下者，每年召開區域性聯繫會議至少一次。

7、連結相關社福資源。

8、依災保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職災通報管道獲取之職災勞工資訊，應於職安署規定期限內主動聯繫，各項服務應確實於職安署之職災勞工服務資訊整合管理系統中，依職安署規定期限填報服務紀錄。

9、按所進用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專業服務人員人數，每人每年至少開案服務四十五名職災勞工。

10、辦理其他有關職災勞工及其家庭之協助事項，及職安署交辦事項。

(二)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

1、辦理重返職場補助辦法所定各項津貼、補助事項之審核、發放、撤銷、廢止及陪同專家學者實地訪視查核等作業，各項作業應確實於職安署之職災勞工服務資訊整合管理系統中，依職安署規定期限填報作業內容。

2、辦理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相關說明活動，每年至少六場。

3、辦理職災勞工於本部特約之生理心理功能強化訓練機構進行強化訓練評估與訓練之參訓補助審核及發放等作業。

4、辦理其他重返職場補助辦法所定有關行政作業，及職安署交辦事項。

四、本要點之補助範圍如下：

(一)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人員費用：依地方政府轄內職業災害發生數、比例及土地幅員，進用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專業服務人員，費用包括薪資、年終獎金、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提繳等機關負擔費用。

2、業務費用：

(1)聯繫會議費用：辦理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轄內網絡聯繫

會議，包括餐費、印刷與裝訂費及場地佈置費等。

- (2)督導會議、職災勞工個案研討會、支持團體及教育訓練課程費用：辦理每月督導會議、職災勞工個案研討會、職災勞工及家屬支持團體，以及專業人員教育訓練之相關費用包括講課鐘點費、稿費、出席費、餐費、保險費、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印刷與裝訂費及工作人員費等。
- (3)交通費：外部專家、講師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專業服務人員必要之交通費用。
- (4)行政事務費：辦理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相關行政事務費用，包括辦公（事務）用品、郵電費、電腦租金與使用費、文康活動費、移工服務通譯費及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人員健康檢查費用等。

(二)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

- 1、人員費用：進用辦理重返職場補助辦法所定事項之職災勞工重建行政協助人員，費用包括薪資、年終獎金、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提繳等機關負擔費用。
- 2、業務費用：
 - (1)辦理重返職場補助辦法第二條之輔助設施補助、職能復健津貼及僱用職災勞工補助費用。
 - (2)辦理前小目補助項目之查核作業，人員所需之交通費、出席費、審查費及餐費。
 - (3)辦理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相關說明活動必要之講課鐘點費、稿費、出席費、審查費、餐費、保險費、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印刷與裝訂費及工作人員費等。
 - (4)行政事務費：辦理重返職場補助辦法相關事項之行政事務費用，包括辦公（事務）用品、郵電費、電腦租金與使用費、文康活動費、移工服務通譯費及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人員健康檢查費用等。
 - (5)辦理職災勞工進行強化訓練之參訓補助；其給付數額依服

務完成證明所載日數，以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百分之六十，除以三十之日額標準發給，發給日數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三)辦理業務推廣相關費用：

- 1、編列用途：地方政府為辦理職災勞工服務事項，得編列費用以辦理業務推廣、宣導及相關活動事宜，包括購買媒體通路、製作宣導影片、宣導品、印製海報、DM（含設計、譯稿及印製）等涉及宣導性質之項目。
- 2、補助基準：
 - (1)就業人口九十萬人以上：補助費用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 (2)就業人口未達九十萬人：補助費用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 3、就業人口數應依申請計畫時之前一年度勞動統計資料為原則。但申請計畫時無法提供前一年度就業人口數者，於計畫書敘明理由後，得以其他年度之就業人口數統計資料代之。

(四)進用職災勞工服務督導人員相關費用：

- 1、地方政府進用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專業服務人員達五人以上者，得進用職災勞工服務督導人員一名。
- 2、補助範圍包括薪資、年終獎金、加班費、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提繳等機關負擔費用，以及交通費、文康活動費、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人員健康檢查費用等。
- 3、地方政府進用人員擔任職災勞工服務督導人員者，不得重複申請輔導員經費。

(五)有關人員進用及勞動權益事項，應依各相關勞動法規辦理。

五、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專業服務人員之資格條件及敘薪規定如下：

(一)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專業服務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社工、社會、勞工、諮商、法律、復健相關科、系(組)所畢業（相關科系一覽表詳附表一），且具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2、具社會工作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證照。

3、地方政府進用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專業服務人員達二人以上者，得於員額範圍內，視業務需要指定現職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專業服務人員一人擔任輔導員，其工作內容，包括個案管理服務、協助綜理個案管理業務、輔導專業服務人員填報相關紀錄及指導專業服務人員提供職災勞工服務技巧。

4、前目所定輔導員，應符合下列條件：

(1)於同一地方政府擔任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專業服務人員連續滿六年。

(2)經地方政府認定工作表現優良，足堪勝任指導性質工作。

5、第三目所定輔導員，依下列規定加給津貼：

(1)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專業服務人員人數在二人以上未達四人，輔導員每月加給津貼新臺幣二千元。

(2)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專業服務人員人數在四人以上，輔導員每月加給津貼新臺幣四千元。

6、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有招募困難情事，經第二次招募仍未聘足人員，得自第三次招募放寬資格至大專以上畢業，且取得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社工、社會、勞工、諮商、法律、復健相關科、系（組）學分二十學分者，並應報請職安署專案審查通過後再予進用。

(二)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專業服務人員薪級表詳附件一。

(三)本要點實施前已依「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規定進用，且獲賡續進用之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專業服務人員，依其現支薪級對應至前款薪級表給薪，服務年資亦予以併計。

六、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專業服務人員之年度服務績效等次及調薪規定如下：

(一)甲等：經考核達八十分以上者。連續二年年終考核，其中一年考列甲等者，得依第十四點第一款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之人員進

階比率函報職安署調高薪級一級。

- (二)乙等：經考核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連續三年考列乙等以下者，得不予續聘。
- (三)丙等：經考核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連續二年考列丙等者，不予續聘。
- (四)丁等：經考核未達六十分者，不予續聘。

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專業服務人員，薪級進階人數比率，依第十四點第一款之最近一次評鑑結果辦理，其規定如下：

- (一)優等：百分之百。但應符合前項第一款之考核績效規定。
- (二)甲等：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五，人數以四捨五入計算。
- (三)乙等以下：不得進階。

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專業服務人員於考核年度內連續任職未滿六個月者，不得依前二項規定調高薪級。

七、職災勞工重建行政協助人員之資格條件及敘薪規定如下：

- (一)應為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勞工、社會、社工、法律、諮商、復健相關科系畢業（相關科系一覽表詳附表一）。但地方政府有招募困難情事，經第二次招募仍未聘足人員，得自第三次招募資格放寬至大專以上畢業，且具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並應報請職安署專案審查通過後再予進用。
- (二)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離島地區需配合兼辦職災勞工主動服務業務，每月給與兼辦津貼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 (三)職災勞工重建行政協助人員薪級表詳附件二。
- (四)一百十一年度已依「一百十一年度勞動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作業計畫」規定進用，且獲賡續進用之職災勞工重建行政協助人員，依其現支薪級對應至前款級表給薪，服務年資亦予以併計。

八、職災勞工重建行政協助人員之年度服務績效等次及調薪規定如下：

- (一)甲等：經考核達八十分以上者。連續二年年終考核，其中一年考列甲等者，得依第十四點第一款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之人員進

階比率函報職安署調高薪級一級。

- (二)乙等：經考核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連續三年考列乙等以下者，得不予續聘。
- (三)丙等：經考核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連續二年考列丙等者，不予續聘。
- (四)丁等：經考核未達六十分者，不予續聘。

職災勞工重建行政協助人員，薪級進階人數比率，依第十四點第一款之最近一次評鑑結果辦理，其規定如下：

- (一)優等：百分之百。但應符合前項第一款之考核績效規定。
- (二)甲等：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五，人數以四捨五入計算。
- (三)乙等以下：不得進階。

職災勞工重建行政協助人員於考核年度內連續任職未滿六個月者，不得依前二項規定調高薪級。

九、職安署補助地方政府進用職災勞工服務督導人員之工作內容如下：

- (一)負責督導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之辦理情形及品質控管，包括個案服務派案、相關服務表單審核、服務績效管理、專業服務人員差勤監督、辦理人員教育訓練等，並至少每三個月進行一次人員個別督導，進行本要點年度計畫之規劃及督導執行工作。
- (二)彙整各式個案服務統計報表。
- (三)辦理其他本要點所定有關行政作業，及職安署交辦事項。

職災勞工服務督導人員之資格條件及敘薪規定如下：

- (一)擔任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專業服務人員連續滿六年。
- (二)年度服務績效近二年連續考列甲等以上。
- (三)經地方政府認定工作表現優良，足堪勝任指導性質工作。
- (四)職災勞工服務督導人員薪級表詳第五點附件一。
- (五)地方政府已依本要點規定進用之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專業服務人員，其轉任職災勞工服務督導人員者，依其現支薪級給薪，服務年資亦予以併計。

職災勞工服務督導人員應專職擔任督導工作，其所遺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專業服務人員遺缺，由地方政府依第五點所定資格條

件補實。

十、職災勞工服務督導人員之年度服務績效等次及調薪規定如下：

(一)甲等：經考核達八十分以上者。連續二年年終考核，其中一年考列甲等者，且依第十四點第一款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甲等以上者，得函報職安署調高薪級一級。

(二)乙等：經考核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連續三年考列乙等以下者，得不予續聘。

(三)丙等：經考核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連續二年考列丙等者，不予續聘。

(四)丁等：經考核未達六十分者，不予續聘。

職災勞工服務督導人員於考核年度內連續任職未滿六個月者，不得依前項規定調高薪級。

十一、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應備具下列書件，向職安署提出：

(一)封面及申請表（附件三）。

(二)提案計畫書（附件四）。

(三)其他經職安署指定之文件。

(四)申請期間：一百十三年度起，於前一年度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但必要時，職安署得依實際狀況調整。

十二、職安署依地方政府提送申請計畫審核，並依各年度預算核定補助款。

前項審核原則如下：

(一)計畫符合補助項目及標準。

(二)計畫符合補助目標及工作內容。

(三)計畫是否完整妥適及具預期效益。

(四)經費編列運用情形。

(五)過去辦理績效及經費結報情形。

補助款應納入地方政府預算，地方政府於上半年申請經費核撥時，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並以上、下半年各撥付總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上半年服務量未達比例者，須檢附相關檢討

說明，職安署再行衡酌撥款額度。

十三、地方政府辦理補助款核銷，作業方式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地方政府辦理經費結報時，應提送全案期末報告書（附件五）、全案執行（實支）經費明細表（附件六）；申請補助經費之憑證免附送審。但應確實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檔案法等法令規定妥慎保管，以備查核。
- (二)補助經費應依本部訂頒之「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之經費標準及核銷注意事項，覈實辦理；結報時有結餘款者應一併繳回；有因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應併同繳回。
- (三)核銷作業應於執行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核銷完畢。
- (四)接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 (五)本要點補助經費涉及採購事宜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職安署對地方政府辦理情況，督導考核事項如下：

- (一)對地方政府之服務情形、服務量次及品質，實施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公開之。
- (二)相關人員平時出勤、服務情形及是否專人專用。
- (三)各地方政府之行政配合事項：
 - 1、地方政府進用人員及出缺遞補，應函報職安署備查。
 - 2、臨時交辦事項應即時回應並提供佐證資料。
 - 3、依本要點進用之相關人員，應出席每年不定期辦理之教育訓練或業務研習會。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附件一

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專業服務人員薪級表

薪級	薪資 (新臺幣元)	薪點
第七薪級	52,920	392
第六薪級	50,760	376
第五薪級	48,600	360
第四薪級	46,440	344
第三薪級	44,280	328
第二薪級	42,120	312
第一薪級	39,960	296

職災勞工服務督導人員薪級表

薪級	薪資 (新臺幣元)	薪點
第七薪級	57,240	424
第六薪級	55,080	408
第五薪級	52,920	392
第四薪級	50,760	376
第三薪級	48,600	360
第二薪級	46,440	344
第一薪級	44,280	328

附件二 職災勞工重建行政協助人員薪級表

薪 級	薪 資 (新臺幣元)	薪 點
第 七 薪 級	47,520	352
第 六 薪 級	45,630	338
第 五 薪 級	43,740	324
第 四 薪 級	41,850	310
第 三 薪 級	39,960	296
第 二 薪 級	38,070	282
第 一 薪 級	36,180	268

附件三 實施計畫封面及申請表

勞動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協助事項

計畫名稱：（○○○政府）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主辦單位：○○○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申請機關			
機關首長		電話	
聯絡人姓名/職稱		電話	
聯絡人電子郵件		傳真	
聯絡地址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項目		
計畫內容			
計畫摘要 (以 150 字為限)	一、工作內容(執行方式) 二、預計績效 三、執行期程：○○○年○月○日至○○○年○月○日		
經費預算編列			
計畫經費	1. 計畫經費總額：新臺幣 元 2. 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 元 3. 其他經費來源：新臺幣 元 (請註明向其他機關或計畫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無請填無)		
申請補助人員			
申請補助人員數	<input type="checkbox"/> 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專業服務人員：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員：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職災勞工重建行政協助人員：____人		
申請單位用印 (大小章)	機關長官 或單位負責人		

● 計畫內容摘要應具體明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提案計畫書 (參考範例)

壹、計畫緣起

貳、計畫目標

參、計畫構想及內容 (具體說明計畫內容)

肆、執行方法

伍、計畫期程 (含各項工作甘特圖及預定進度表)

提案工作進度表

項目名稱	中央補助款 (單位：新臺幣元)	其他經費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單位：新臺幣元)
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項目			
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項目			
預定工作進度			
期程	工作摘要	累計預定工作進度 (百分比)	備註
第一期	請填預定工作項目	百分之五十	
第二期	請填預定工作項目	百分之一百	

陸、業務分工情形

柒、經費預算（應列明全部經費明細）

經費預算編列參考格式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項目	預算數			備註
		本部補助部分	其他經費來源	合計	
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項目					
1.人員費用 (請臚列各申請項目)	...				
	...				
	小計				
2.業務費用 (請臚列各申請項目)	...				
	...				
	小計				
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項目					
1.人員費用 (請臚列各申請項目)	...				
	...				
	小計				
2.業務費用 (請臚列各申請項目)	...				
	...				
	小計				
合計					

備註：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捌、預期效益及成果評估指標（含量化指標與質化指標）

工作項目	衡量指標	預期效益說明
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項目		
1.○○○○○○○○		
2.○○○○○○○○		
3.○○○○○○○○		
.....		
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項目		
1.○○○○○○○○		
2.○○○○○○○○		
3.○○○○○○○○		
.....		
上開工作項目除含計畫必要事項外，各單位可依據實際狀況自行增列		

玖、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附件五 期末報告書（參考範例）

勞動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協助事項

○○年度期末成果報告

主辦單位：○○○政府

提報日期：○○○年○○月○○日

一、補助案基本資料表（結案報告表）

申請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執行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電子信箱		傳 真	
地 址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核定補助經費	新臺幣		千元
其他經費	新臺幣		千元
實際支出	新臺幣		千元
繳回結餘款經費	新臺幣		千元
附件			

二、執行成果總表(工作項目與預期目標應與年度申請計畫書內容一致)

工作項目	預期目標	完成目標	完成比例	備註
...				
...				
...				

三、執行成果自行評估表

計畫執行 概述	
------------	--

重要成果 (說明質化 及量化成 果)	
計畫優缺點 檢討(是否 達成預期效 益)	
建議事項	

四、執行成果說明

附件六 全案執行（實支）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項目	本部核定補助經費 (A)	本部補助全年款數 (B)	本部補助全年支 經費累計 用數 (C)	其他費用 支用 數 (D)	計畫全年 度支用數 (E)=(C)+(D)	本部補助經費 結餘數 (B)-(C)	備註
人員費用	...							
	...							
	小計							
業務費用	...							
	...							
	小計							
合計								

備註：經費明細應與實施計畫申請之經費概算項目相同。

受補助單位

承辦人
長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

附表一 相關科系一覽表

類別	科系名稱
勞工類	勞工(關係)學系
	勞動學研究所
	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
	工業關係學系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工業工程(與)(科技)(系統)(工程)(管理)學系
	公共衛生學系
	(環境)安全衛生學系
社會及社工類	社會學系
	應用社會學系
	社會發展學系
	資訊社會學研究所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性別研究所
	社會人類學研究所
	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
	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
	國家發展(與兩岸關係)研究所
	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犯罪(防治)學系
	文化社會政策研究所
	社會科學
	醫學社會學系
	國防與國家安全研究所
	資訊與社會研究所
	戰略暨國家安全碩士
	人權學位學程
	科技與社會研究所
	學習科學研究所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兩岸關係與安全管理研究所
	公共事務與族群研究學位學程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社會福利學系
	社會福祉與服務管理系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系
	社會工作與服務管理系
	社會教育學系
	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
	公共行政學系
法律類	法律學系
	法學系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司法學系
	學士後法律學系
	財經法律學系
	海洋法律研究所
	科技法律學系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法律專業研究所
	文教法律研究所
	財金法律系
	智慧財產權(法律)研究所
	資訊法律系
	財稅法律學系
	專利研究所
	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
	政治法律學系
	法(律)政(治)學系
	法律類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法學院
	法律學院
諮商類	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復健諮商研究所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輔導與諮商學系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心理與諮商學系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
	心理學系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復健類	物理治療學系
	職能治療學系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運動醫學系
	復健(技術)科

